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XUZHOU KINDERGARTEN TEACHERS COLLEGE

幼教动态

二〇一九年第一期（总第十一期）

主办：幼教研究所

2019年3月29日

目 录

【政策观点】

- 陈宝生在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2
- 教育部2019年工作要点——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2
- 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的通知..... 3
- 教育部等五部门召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座谈会..... 3

【学术研讨】

- 学前教育深化改革与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师范大学召开..... 4
- 学前教育立法研讨会在北京师范大学召开..... 5

【幼教评论】

- 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须先补师资短板..... 7
- 坚持公办民办并举搞好学前教育..... 8
- “私立园退出历史舞台”论是对学前政策的误读..... 9

【专家视角】

- 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 10
- 补齐“入园难”“入园贵”的民生短板..... 11
- 提升孩子的审美感悟力..... 13

陈宝生在 2019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2019 年 1 月 30 日 来源：教育部）

关键词：全国教育大会；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城乡教育融合发展

大会承前启后，举旗定向，是一次写入历史、进入人心、改变生活、开启未来的大会，具有划时代、里程碑的深远影响。

我们致力于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推动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第三期行动计划。大力度、大范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全国共摸排校外培训机构 40.1 万所，整改完成率 98.9%，从制度上解决课后“三点半”问题。

我们致力于教师队伍这支必须依靠的力量，财政教育经费更多向教师倾斜，725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全覆盖，依法保障教师福利待遇。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加快形成高水平师范人才培养体系。印发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系列文件，选树优秀教师典型，维护人民教师良好社会形象。

同时，要清醒看到，在已经开启的教育新征程上，我们还有很多问题要正视要重新研究，很多挑战要面对要妥善应对，很多难题要攻坚要巩固成果。我们要警醒，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能有丝毫懈怠。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之间的教育发展差距这些年有所改观，但稍有疏忽或不慎，就会有差距拉大的可能。特别是在城镇化背景下如何通过资源配置、政策扶持和制度建设促进城乡教育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把农村教育办成“在农村”“富农村”“为农民”的教育，实现农村教育全面振兴，我们的思想认识、工作思路、工作力度都还有差距。

全国教育大会强调，没有哪一项事业像教育这样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

要持续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实施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以专业认证重塑师范体系，以公费教育延揽优秀人才，以卓越教师引领素质提升，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水平，重点支持、切实办好一批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统筹实施幼儿园、中小学、职校、高校教师“国培计划”。

要下大力气为教师减负。这些年来，我们一直在努力给学生减负，今天我要强调，教师也需要减负。今年要把为教师减负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教育部将专门出台中小学教师减负政策。要全面清理和规范进学校的各类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实行目录清单制度，未列入清单或未经批准的不准开展，要把教师从“表叔”“表哥”中解脱出来，更不能随意给学校和教师搞摊派。要把时间和精力还给教师，让他们静下心来研究教学、备课充电、提高专业化水平。

教育部 2019 年工作要点——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2019 年 2 月 22 日 来源：教育部）

关键词：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政策保障体系

目标任务：采取多种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健全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完善监管体系。

工作措施：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各地出台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各地完善小区配套园管理、公办园生均拨款制度与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扶持、教师配备与待遇保障、规范监管等政策制度。开展小区配套园、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实施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发挥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引导作用。继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推进幼儿园实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研制出台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办法。

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的通知

（2019年1月17日 来源：教育部）

关键词：幼儿园标准设计；建设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建设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2012〕192号）的要求，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并已经有关部门会审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的管理由教育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附件见：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3012/201901/t20190129_368382.html

教育部等五部门召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座谈会

（2019年2月26日 来源：教育部）

关键词：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

2月25日，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等五个部门召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座谈会，推动各地积极稳妥、扎实有效地做好治理工作。教育部副部长、党组成员郑富芝出席并讲话。

郑富芝指出，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

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起步之举和重要措施。要顺利实现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普及普惠目标，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是根本，抓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规范管理是关键。做好治理工作，要做到三个“不动摇”：一是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不动摇，让人民群众的子女“有园上”、“上得起”。二是坚持公办民办并举不动摇，充分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既要大力发展公办园，也要鼓励支持更多的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三是坚持积极稳妥推进治理工作的决心不动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公共教育资源，国家关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定是明确的，但一些地方落实不到位，这次治理是对已有政策的回归和落实。

郑富芝要求，各地要严格执行治理政策，依法依规办事。一是依标配建，规划不到位和建设不到位的，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二是如期移交，未移交的应限期移交，已挪作它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三是规范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各地可根据当地普惠性资源的布局和供给状况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郑富芝强调，做好这次治理工作，既要积极，用心用力，大胆推进，不能松懈；又要稳妥，精心组织，细心操作，不能简单化。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程序，制定实施细则，充分利用好督导手段，加强对摸排、整改环节的监督和评估，平稳有序地推进治理工作，做到摸排做到位、操作做到位、整改做到位、监管做到位。

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分别就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排查、扩大城乡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民办园分类登记管理和非营利民办园监管、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部分地方教育部门、住建部门负责同志介绍了前期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经验做法和成效。有关专家从学前教育事业的公益普惠属性和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公共服务设施属性的角度，阐述了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学前教育深化改革与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师范大学召开

(2019年1月14日 来源：北京师范大学)

关键词：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投入体制；办园体制

2019年1月5日，由北京师范大学首都教育经济研究院发起并联合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共同主办的学前教育深化改革与发展研讨会在北京师范大学顺利召开。首都教育经济研究院院长、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王善迈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理事长庞丽娟教授，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吕玉刚司长，教育部财务司地方处王俊处长，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部长朱旭东教授以及来自部分省教育厅（委）、中国教育报学前周刊、部分高校相关院系等单位的负责人、民办教育代表及学前教育教学研究人员等50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本次会议对我国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投入体制、办园体制等方面的问题进行

了深度研讨。会议由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分党委书记孙志军教授和教育学部学前教育研究所所长洪秀敏教授共同主持。

会议伊始，王善迈教授首先向大家介绍了本次会议召开的背景、性质及内容，倡导在座各位就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投入体制、办园体制畅所欲言。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部长朱旭东教授致辞，对参会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感谢，并预祝研讨会圆满成功。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吕玉刚司长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进行了深入解读。

教育部财务司地方处王俊处长对我国学前教育投入机制的现状和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享。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袁连生教授就其在调研当中发现的政府与市场、政府之间、政府与幼儿园、财政投入的结构四大关系问题提出疑问。北京师范大学总会计师、教育学部教育经济研究所所长杜育红教授从成本控制的角度探讨了政府与市场的角色与关系问题。认为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关键有三点：建立学前教育生产过程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基于标准体系的成本核算体系，明确政府和家庭的成本分担机制。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赵婧同学从家庭和政府如何对学前教育成本进行分担的角度出发分享了个人的思考。教育学部教育经济研究所曾晓东教授从家庭视角分析学前教育财政政策。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侯莉敏教授从广西省个案出发分享了公办园增长过程中面临的现实困境。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宋映泉副研究员根据实际调查，分析了经费投入中的成就、核心矛盾与挑战。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柳倩副教授将一线实践与科研有机结合，从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入手，分享政策如何落地的问题。奕阳教育集团张守礼董事长聚焦政策下的民办园普惠之路，提出建立分类管理体制，营造学前教育良好生态的建议。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姜勇教授分享了其对于推进供给侧改革、构建普惠性幼儿园公共服务体系方面的观点和思考。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副所长易凌云结合实地调研，对学前教育政策中教师队伍建设方面进行进一步阐述。贵州省教育厅幼教处谢旌处长分享了该省在日常管理中有效推进贵州省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经验。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前教育研究所冯晓霞教授重点强调了投入中的公平观念，不仅要锦上添花，更要雪中送炭。

会议最后，全国人大常委、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理事长庞丽娟教授，结合《意见》精神对会议中所讨论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投入体制和办园体制进行小结性发言，强调了建立健全政策保障机制和学前教育立法的重要性。

本次会议讨论热烈，精彩纷呈。与会者围绕研讨会三大主题，从各自立场和研究视角出发，结合自身研究观察与思考，改革探索与实践展开了精彩的演讲和报告。会议在各参会代表的热烈掌声中落下帷幕，取得了圆满成功。

学前教育立法研讨会在北京师范大学召开

(2019年3月16日 来源：北京师范大学)

关键词：学前教育立法；制度创新；政府责任

2019年3月14日，学前教育立法研讨会在北京师范大学顺利召开。本次研讨会由教育部政策法规司作为指导单位，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前教育研究所（系）、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立法研究基地联合主办。国家督学、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原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巡视员李天顺，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处处长翟刚学、法制办干部赵大鹏，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学前教育处副处长张咏，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育学部部长、教育立法研究基地主任朱旭东，原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理事长、北京师范大学冯晓霞教授，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师范大学刘焱教授，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刘占兰研究员等师生代表共50余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学前教育研究所所长洪秀敏教授主持会议。

会议伊始，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介绍学前教育立法的进程，对立法草案稿研制的思路、背景、过程、框架、主要内容和具体条款做了详细的介绍和说明。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部长朱旭东教授在致辞中表示，学前教育法在国家未来关于学前教育的重大决策中将发挥重要指引作用，为学前教育法的研制贡献力量，既是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的机遇和荣幸，更是责任与使命。

在专家研讨环节，国家督学、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原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巡视员李天顺表示，学前教育立法从十余年前千呼万唤到如今提上议程非常振奋人心，草案中很多亮点如特殊儿童、管理规范等很好地回应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一些瓶颈问题，希望后续研制能够更充分地汲取各地在事业发展和制度创新方面的有益经验。

江苏省教育厅学前处殷雅竹处长指出，当前立法草案在政府责任、经费投入、师资队伍等方面都进行了顶层设计和详细规定，并以江苏省实践为例对草案的修订提出了建议。

贵州省教育厅幼教处谢旌处长从基层教育工作的角度表达了诉求和期待，希望在学前教育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瓶颈问题，都能够通过这部法案得以解决。

原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理事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冯晓霞提到，当前立法工作正朝向越来越清晰的方向稳步推进，建议后续借鉴国际学前教育立法有关经验，对关键概念予以更加明确的界定，以便法案具体推行。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师范大学刘焱教授指出，当前立法草案涉及的内容非常全面，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方面可聚焦现实中的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加大制度层面设计，另一方面可更多地从规范政府责任的角度完善相关条目，厘清政府在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供给中承担的责任。

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刘占兰提出，当前立法草案整体框架与上次征求意见稿相比有了明显创新，各条款中有很多新提法和亮点，建议在一些具体表述上进一步完善，与现行指导文件保持一致。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郑名教授认为，立法草案不仅包含了发展学前教育的制度和体系所必需的内容，也突出了学前教育的特色，后续可从加大立法前瞻性、刚性和简洁性的角度进一步完善。

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李辉教授认为立法草案全面、系统，详实、可行，并从国际经验视角为解决学前教育立法中的关键问题如管理体制、招生机制、生均成本核算等提出了参考建议。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申素平教授指出，立法草案整体设计清晰、有

逻辑，建议后续适当增加一些程序性条款的设计。

柳茹园长、王岚园长、于艳萍园长结合一线实践经验对立法草案中的条文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认为立法草案明确地提出了学前教育不同利益主体的权、责、利关系，内容全面详实，期待通过这部法案带给学前教育一个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研究所李晓巍、王兴华、李敏谊、潘月娟、曹洪健从教师队伍建设、家庭式互助托育、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与监测、幼儿受教育权等方面，对立法草案涉及的相关内容提出了看法与建议。

最后，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作总结发言，感谢与会领导和专家的积极参与和热情讨论，希望大家持续关注立法工作进程，共同推动学前教育法早日出台。

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须先补师资短板

(2019年3月7日 来源：中国教育报)

关键词：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学前教育教师待遇；学前教育师资建设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日前开幕，有媒体从民进中央网站获悉，民进中央向本次会议提交党派提案46件，其中包括《关于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提案》。该提案建议，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学前教育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扩大学前教育教师的培养规模。

在去年两会上，教育部部长陈宝生曾指出，学前教育缺100万教师、90万保育员。很显然，教师是学前教育发展的短板，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必须加强学前教育师资建设。其中的关键则是切实提高学前教育教师的待遇和地位。

其实，民进中央的提案内容在去年11月颁布的《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已有明确规定。而在解决学前教育师资短缺问题时，很多意见集中在幼师培养方面，包括增加学前教育本科专业招生、实施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计划等。但要吸引优秀人才报考学前教育专业，在毕业后进入幼儿园工作，需要提高学前教育职业本身的吸引力。如果学前教育职业本身的吸引力弱，那么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大学毕业生有可能到其他领域就业。因此，扩大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应该和提高学前教育薪资待遇同步推进。

目前，影响学前教育师资收入待遇的因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由于财政投入原因，有的公办园可能有编不补，聘用的教师收入低。二是部分民办园没有按规定标准配备教师并保障教师待遇。民办幼儿园教师还存在评审职称难的问题。三是有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虽然收的保教费很高，但为进一步扩张或逐利，压缩办学成本。

提高幼儿园教师的待遇，必须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必须加大财政对学前教育投入的力度。2016年，我国学前教育总经费达2804亿元，占总经费(3.89万亿元)的比重约为7.21%，其中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为1326亿元，占财政性教育经费(31373亿元)的4.2%。虽然这一比例已经比2012年的3.2%增加了一个百分点，但距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目标还有差距。根据研究人员的测算，发展普惠化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经费占教育总经费的比例应该不低于

9%，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应该占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不低于5%。

另一方面，必须严格要求所有公办园、民办普惠园、民办非普惠园和民办营利性幼儿园保障教师配备和教师待遇。严禁公办园有编不补，对幼儿教师同工不同酬；对于普惠幼儿园，要提高财政补贴标准，并明确要求把一定比例的财政拨款用于提高教师待遇。对于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而言，也必须提高教师待遇，政府部门应监管幼儿园依法依规办园，聘请有合法资质的幼师。对于不依法保障教师待遇的幼儿园，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追究幼儿园举办者的责任。

鉴于我国各地财政实力尚不均衡，幼儿园的办园主体也很复杂，各办园主体的财政实力会影响到对幼儿园的投入保障力度。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对学前教育经费的统筹力度。

坚持公办民办并举搞好学前教育

（2019年3月3日 来源：中国教育报）

关键词：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幼有所育；政府责任；公办民办并举

日前，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召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座谈会，推动各地积极稳妥、扎实有效地做好治理工作。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在座谈会上指出，要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不动摇，让人民群众的子女“有园上”“上得起”；要坚持公办民办并举不动摇，充分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既要大力发展公办园，也要鼓励支持更多的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针对很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存在没有规划、规划不落实、应建未建、应交未交、挪作他用等问题，或者被办成了高收费的营利性幼儿园等问题，今年1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启动了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治理行动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的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这一问题。把小区配套园建设成公办园或者普惠性幼儿园，扩充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解决民众就近上好园的问题。这是政府积极履行学前教育职责的体现，是实现幼有所育目标的重大民生工程。

城镇小区配套园是重要的公共资源，具有鲜明的公共服务设施属性，将其办成公办园或者普惠性幼儿园，意味着政府责任的回归。这既是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的重要抓手，更是落实建设规划要求的应有之义。治理行动只限于小区配套园，非小区配套园可以选择办成非营利性幼儿园，也可以选择办成营利性幼儿园，以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个性化学前教育需求。而小区配套园办成普惠性幼儿园之后，其公办或者民办的属性并没有发生改变。

民办幼儿园是扩充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力量。日前，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民办教育较快发展，规模与占比稳中有进。其中，民办幼儿园16.58万所，比上年增加5407所，占全国比例62.16%；在园幼儿2639.78万人，比上年增长2.62%，占全国比例56.69%。民办幼儿园在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满足民众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方面的贡献有目共睹。不管是《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还是民办教育促进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的

态度都非常明确。实现幼有所育的目标，离不开民办幼儿园，为民众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学前教育，同样离不开民办幼儿园。

但也要看到，民办幼儿园也存在办学不规范、保教质量不高以及过度逐利等问题。对此，在坚持鼓励社会力量办幼儿园政策的同时，也需要对其进行规范，尤其是要避免资本在学前教育领域跑马圈地、过度逐利，制造教育不公。对于民办幼儿园来说，规范发展才有出路，规范发展才有未来。

学前教育是一项民生工程，办好学前教育，尤其是发挥民生兜底功能，让中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有园可上，是政府的职责所在。由政府承担起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大对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投入，能够有效发挥兜底线、促公平、平抑幼儿园收费、引领办园方向、提高保教质量的作用，而这也是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的国际趋势。

不管是提高公办园比例，还是鼓励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都有赖于政府学前教育投入的增加。不久前，北京对普惠园的补助统一为每生每月 1000 元，用于弥补办园成本支出。为了提高普惠性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还要求普惠性幼儿园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比例占保教费收费收入和财政生均定额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充分体现了政府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职责。当然，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存在差距，财政投入能力不一，因此，有必要发挥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

归根结底，实现幼有所育，既离不开政府的主导，也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参与，必须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力量，坚持公办民办并举。既要大力发展公办园，又要鼓励支持更多的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解决好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努力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提高民众的学前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

“私立园退出历史舞台”论是对学前政策的误读

(2019 年 1 月 25 日 来源：中国教育报)

关键词：私立幼儿园；集中治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国家宣布取消私立幼儿园，私立幼儿园将全部关闭，退出历史舞台”，“国务院办公厅最新通知，营利性私立幼儿园将退出历史舞台”……针对国务院办公厅 1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一些自媒体语不惊人死不休，把这次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集中治理，胡乱解读为私立幼儿园将退出历史舞台。

这些论调是对这次集中治理的严重误读。《通知》强调，要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小区配套幼儿园应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很显然，就是从字面上理解，也不可能得出这次治理要取消私立幼儿园的错误结论。第一，《通知》很清晰地强调，小区配套幼儿园可以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而普惠性民办园就是私立幼儿园。第二，我们可以看出，这里强调的“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是特指在小区配套幼儿园中，而不是其他场所的幼儿园也不能办成营利性幼儿园。这就不存在私立幼儿园消失或者营利性幼儿园退出历史舞台的问题。

自媒体的逻辑谬误是，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就是不得办民办园，这是把民办园等同于营利性民办园。而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幼儿园可以自主选择举办营利性民办园或者非营利性民办园。在对民办教育实行分类管理后，将有很大比例的民办幼儿园，会选择成为非营利性幼儿园。国家鼓励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将有使用土地和税收的优惠，且可获得政府财政的生均经费补贴拨款。同时，为遏制营利性民办园过度逐利，影响学前教育的普惠属性，在允许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同时，禁止营利性民办园上市。

其实，这些自媒体平台根本没搞清楚何为普惠性幼儿园，不知道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以及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同含义，就断章取义，对公众理解学前教育政策产生了严重误导。

“普惠性幼儿园”现在是一个很热的概念，还被选为 2018 年度民生专题十大流行语。通常认为，它至少包括三个类型的幼儿园：一是公办幼儿园，二是集体或单位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三是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一般认为，普惠性幼儿园应该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达到教育部门规定办园基本标准，二是面向社会大众招生，三是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接受政府指导价。

从国家政策看，根本不存在民办幼儿园退出或者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退出的说法。去年底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到 2035 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这些普惠性民办园和公办园一起，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同时少部分民办幼儿园可选择成为营利性幼儿园。

另外，必须明确的是，此次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集中治理是针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并非所有幼儿园，是明确要求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需要规划到位、建设到位、移交到位、使用到位，必须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即普惠性幼儿园。

为什么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定要办成普惠性幼儿园？首先，学前教育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城镇小区配套园是城镇居住小区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是重要的公共教育资源。其次，小区配套幼儿园具有天然的地域垄断性，是满足城镇地区老百姓就近入园的主要渠道。这是补齐学前教育短板，破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的治本之策，更是落实政府责任，促进教育公平的应有之义。

自媒体关注学前教育发展没有问题，但是，在解读有关教育新政时，必须坚持专业性，要吃透新政，不能妄自揣度、哗众取宠。否则，除了误导公众、制造教育焦虑之外，对政策的落实、推进毫无益处。

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

（2019 年 2 月 26 日 来源：中国教育报）

关键词：小区配套幼儿园；公益事业

作者简介：刘焱，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办好学前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入

园难”“入园贵”等问题依然困扰着百姓。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治理工作进行部署，这是继2018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后，规范学前教育发展的又一重磅文件，是对“学前教育国十条”、国家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文件要求的进一步贯彻落实。

学前教育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的核心问题，是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就近、不贵、安全有质量”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需求。保障幼儿就近入园是世界通行配置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资源的基本原则，学前儿童处于身心发展的特殊时期，各方面机能发展迅速但不完善，自我行动和自我保护能力差，极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与伤害。让幼儿在家门口上幼儿园有助于保护幼儿身心健康，也可以减轻家长接送幼儿的负担，避免安全隐患。

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供给是政府责任，单纯依靠市场不可能解决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供给问题。放眼全球，没有任何国家完全依靠市场来解决普惠性学前教育的供给问题。强化政府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主体责任，加大对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投入，是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的国际趋势。

公办民办并举是发展学前教育的既定方针。公办幼儿园是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体系的支柱，对于兜底线、促公平、平抑幼儿园收费、引领办园方向，提高保教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公办幼儿园数量严重短缺的地方应当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确保2020年全国原则上达到50%这一发展目标实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我国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框架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体化共同发展，将成为我国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的方向。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成为政府向社区居民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主要渠道。但是，目前很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存在没有规划、规划不落实、应建未建、应交未交、挪作他用等问题，或者被办成了高收费的营利性幼儿园。家门口没有幼儿园或者守着幼儿园却上不起的现象必须改变。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治理，可以有效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既可以办成公办幼儿园也可以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决策依据应当是本地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体系的结构现状。“非营利”是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基本特征。要建成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必须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建立多部门联审联管的长效机制，尤其要注重非营利制度的设计，以解决政府公共财政资金进入民办幼儿园的合法性问题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管问题，否则，本来应当惠民的公共财政资金就有可能转为“红利”进入私人腰包。

总之，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把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是政府应当做、必须做的事，也是政府完全能够做到、做好的事。

补齐“入园难”“入园贵”的民生短板

(2019年2月26日 来源：中国教育报)

关键词：小区配套园规划；专项治理

作者简介：罗小龙，南京大学教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后，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拉开了实施小区配套园治理惠民工程的序幕。过去 20 多年里，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出现了“应配不配，配而不建，建而不用，用而不惠”的突出问题，成为民生设施建设的短板，“入园难”“入园贵”成为各地老百姓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对城镇小区配套园开展综合整治，让小区配套幼儿园真正回归公共教育资源，深得民心、惠及民生，受到老百姓的普遍肯定。相关调查显示，91%的受访者认为“入园难”问题将得到缓解，70%的受访者建议各方面监督落实。

长期以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都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但是落实不到位。《意见》和《通知》对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有几个突破：一是落实小区配套园的公共服务设施属性，要求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在土地保障方面，改变以往由开发商配建的方式，要求划拨建设用地，在权属上有效保障了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公共属性。二是对小区配套园的使用作出明确界定。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要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三是明确教育部门主体责任。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改变了以往多头管理带来的无人管理或无人能管的现象。

专项治理涉及小区配套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不同环节，明确了不同环节需要治理的突出问题，切中要害，给出的办法有的放矢，切实可行。本次专项治理也认识到问题和矛盾的复杂性，并非政策上的“一刀切”，而是要求“一事一议”“一园一案”，拿出有针对性的处理意见和操作指引，确保治理工作平稳有序、扎实有效推进。

本次治理提出了明确的步骤，即摸底排查、全面整改和监督评估，足见政府在改善民生方面攻坚克难的决心。《通知》要求在 2019 年 4 月底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幼儿园，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幼儿园，以及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幼儿园分别在 6 月底、9 月底和 12 月底完成整改；对各地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专项治理工作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同时要求地方各级政府也要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专项治理工作小组的设立从体制上为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专项治理也要求公开透明，向社会公布治理方案、整改措施和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这样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在推进这项惠民工程的同时，形成普遍共识和支持。

就学前教育供给而言，小区配套幼儿园存在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以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让老百姓共享发展成果。此外，当下城市进入高质量发展和存量挖潜的新阶段，能够为学前教育和其他民生设施发展提供更多空间，是补齐学前教育短板的最佳时机。希望社会各界能够凝聚共识，共同努力，为孩子们提供更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提升孩子的审美感悟力

(2019年1月9日 来源：光明日报)

关键词：叙事；影像叙事；媒介选择能力；审美感悟力

作者简介：高德胜，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教授。

叙事讲述的是别人的故事、别人的生活，它并不告诉你该做什么样的人、该如何生活，只讲述别人是如何做的、如何生活的。也就是说，叙事通过陪伴，在尊重听者、读者自主性的基础上，用潜移默化的方式对人进行引导。

影像叙事直接用形象来建构世界，呈现出与现实世界一样的面貌，让受众产生一种“超真实感”，进而实现对现实的建构。从叙事本身来说，影像叙事不一定能够达到文字叙事所能达到的思想深度与艺术高度，但从影响受众的角度看，影像叙事具有一种直接的、打动人心的魔力，而这是文字叙事所不具备的。可以说，在多媒体、多媒介时代，影像为叙事插上了新的翅膀。

对影像叙事魔力最为敏感的不是教育机构，而是商业机构。商业机构从影像叙事作品的魔力中看到了商机，他们最大限度地利用影像叙事来谋取利益、培养顾客。虽不能否定一些商业机构也制作和生产了不少优秀的、有教化意义的影像叙事作品，但要承认，商业机构也生产了不少有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影像叙事商品。在这个问题上，学校教育是被动、无权的，这就需要政府部门提高监管水平，区分提供给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影像叙事作品的类型与渠道，为针对未成年人生产的影像叙事产品的思想性和教育性严格把关。

近日，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影视教育的指导意见》无疑是对这种时代呼唤的一种积极回应。当然，监管只是一个方面，引导则是另外一个方面。政府机构应该通过产业政策等方式，引导社会机构多生产有社会责任感，对时代、对社会、对国家、对人类、对未成年人负责的高品质影像叙事作品，实现商业效益与教育效益的双丰收。在这个问题上，家长和家庭教育也有一份责任，应从小以健康的影像叙事作品建构孩子的欣赏口味，使孩子从小远离趣味低下的产品。学校教育当然也不能被动，也应在以健康积极的影像叙事作品教育学生的同时，将学生的媒介选择素养作为教育目标的构成之一，努力培养学生的媒介选择能力。

主办：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幼教研究所

主编：邓宪亮

责编：李 飞

发送：徐州幼专各院系、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联系电话：0516-87893220

E-mail: 1071406892@qq.com